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董事:

邹炳德

邹继华

卓红叶

Aimin YAN

李成艾

高级管理人员:

袁超

熊慧萍

方亮

沈敏